

## 承 诺 函

我公司就申请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郑重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向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或披露了与撰写本次发行材料相关的所有公司信息或资料，且该等信息或者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我行”）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承诺函

中国农业银行（“我行”）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我行”）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评级的承诺书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本评级机构保证由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评级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承诺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之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

德师报(函)字(15)第 Q036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 P1059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P0628 号及德师报(审)字(15)第 P1807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统称“上述报告”)。

经财政部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德勤华永”)已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名称也相应地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所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德勤华永在相关服务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原德勤华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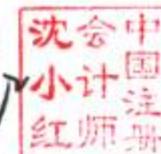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8 月 4 日

